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7

##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

###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9月15日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637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,0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：

1、发行人：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启明、于颖

电话：0411-62493369

传真：0411-62493338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唐东升、睦衍照

发行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755-88603888-8116

传真：0755-83861078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16日